

1、我需要缴纳消费税吗？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

【注意事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不包括镀金（银）、包金（银）首饰，以及镀金（银）、包金（银）的镶嵌首饰）（以下称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委托加工（另有规定者除外）、委托代销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税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卷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税。

3.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酒精、车用含铅汽油、汽车轮胎、气缸容量 250 毫升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电池、涂料的单位及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5. “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

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

对超豪华小汽车，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税率为 10%。

2、我需要按照什么税率缴纳？

以下是消费税税率表：

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			
应税消费品名称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计量单位
一、烟			
1.卷烟			
(1) 工业			
①甲类卷烟（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上（含70元））	56%	30元/万支	万支
②乙类卷烟（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下）	36%	30元/万支	
(2) 商业批发	11%	50元/万支	
2.雪茄烟	36%	——	支
3.烟丝	30%	——	千克
4.电子烟			
(1) 工业	36%	——	盒
(2) 商业批发	11%	——	盒
二、酒			
1.白酒	20%	0.5元/500克（毫升）	500克（毫升）
2.黄酒	——	240元/吨	吨
3.啤酒			
(1) 甲类啤酒（出厂价格3000元（不含增值税）/吨以上（含3000元））	——	250元/吨	吨
(2) 乙类啤酒（出厂价格3000元（不含增值税）/吨以下）	——	220元/吨	
4.其他酒	10%	——	吨
三、高档化妆品	15%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	
五、鞭炮、焰火	15%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六、成品油			
1.汽油	——	1.52元/升	升
2.柴油	——	1.20元/升	
3.航空煤油	——	1.20元/升	
4.石脑油	——	1.52元/升	
5.溶剂油	——	1.52元/升	
6.润滑油	——	1.52元/升	
7.燃料油	——	1.20元/升	
七、摩托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250毫升	3%	——	辆
2.气缸容量>250毫升	10%	——	
八、小汽车			
1.乘用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1.0升	1%	——	辆
（2）1.0升<气缸容量≤1.5升	3%	——	
（3）1.5升<气缸容量≤2.0升	5%	——	
（4）2.0升<气缸容量≤2.5升	9%	——	
（5）2.5升<气缸容量≤3.0升	12%	——	
（6）3.0升<气缸容量≤4.0升	25%	——	
（7）气缸容量>4.0升	40%	——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	辆
3.超豪华小汽车	10%	——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	实际使用计量单位
十、高档手表	20%	——	只
十一、游艇	10%	——	艘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	万双
十三、实木地板	5%	——	平方米
十四、电池	4%	——	只
十五、涂料	4%	——	吨

3、我需要在什么环节缴纳消费税？

（1）生产环节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2）委托加工环节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3）进口环节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4）批发环节

卷烟、电子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取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5）零售环节

金银首饰：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金银首饰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改为零售环节征收。

超豪华汽车：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税消费税的基础上，超豪华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6）移送使用环节

将应税消费品移送用于加工非应税消费品，则应对移送部分征收消费税。